



# 成立大會 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手冊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9:00~12:00
- 開會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教學大樓九樓 多媒體會議室
- 主持人：賴世剛 教授
- 出席者：本會會員(詳見現場簽到簿)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CAUM)

印製

## 目錄

### 頁次

前言.....	1
壹、 大會議程.....	2
貳、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4
參、 章程草案.....	9
肆、 年度計畫.....	15
年度工作計畫	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6
伍、 附件.....	21
會員名冊	21
籌備委員名單	24
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	24
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	25

## 前言

### 我們面對的挑戰

賴世剛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2007 年是人類歷史的轉捩點，因為根據統計，全世界都市人口數在該年首度超過鄉村人口數，因而揭開了全球城市化的新頁。此外，2010 年上海世博以「城市」做為展覽的主題，適正宣告人類城市時代的來臨。在中國大陸，自從 1978 年的改革開放以來，城市化率已接近 50%，亦即都市人口約佔全國總人口的一半，而且這個趨勢將加速進行。如此大規模、快速的都市化進程對城市用地、住房、基礎設施建設、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著名經濟學者同時也是 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教授認為，中國大陸的都市化將是 21 世紀改變人類歷史的主要動力之一。至於臺灣，過去 30 年來都市化進程也從未停止過，而且廠商及人們正逐步地向北部區域聚集，其中尤以台北都會區(包括台北市及新北市)為最，造成嚴重地城鄉發展不均以及南北失衡。如何處理全球快速都市化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將成為本世紀人類所必須面對的重大挑戰之一。如同已故知名都市理論家 Jane Jacobs 所述，富裕的社會是奠基在健全的都市發展之上。隨著全球都市化浪潮的來襲，台灣正處於一個關鍵的轉折點，必須採用新的都市管理思維，方能創造未來發展的契機，故中華城市管理學會便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而成立。

過去 100 年當中，傳統以都市設計為基礎的都市規劃理念，以及近 50 年來以理性決策為基礎的公共政策制定，因科學新知改變了我們對城市的理解，必須有所調整，才能面對當今全球城市化的挑戰。具體而言，一方面，我們必須將注意力從「制定計畫」轉移到「使用計畫」，以制定合理且相關的決策，並採取行動，進而改善人居環境。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跳脫主宰近四個世紀的科學範式——化約論的束縛，視城市為有組織的複雜，以新的視野詮釋城市如何運作，以增進與城市研究有關的新知。

因此，本學會成立的目的包括(1)研發創新的管理科技以解決因都市化所產生的棘手的城市問題以及(2)提供一包括城市規劃與公共管理的學術交流平台以探討城市事務，並從科際整合的觀點提出解決方式。本學會業務係推動台灣、中國大陸、香港以及澳門等華人地區有關城市管理的教育、學術以及專業服務等活動。城市管理廣泛地定義為，但不限於，規範、治理、規劃以及管理城市。本學會所關切的城市現象跨越了實質、經濟、政治以及社會環境，並相信這些環境互相影響而必須視城市為一有機的整體。

面臨全球城市化的挑戰，我們需要新的思維以及新的方法，而中華城市管理學會的成立，正是一個好的開端。

# 壹、大會議程

##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成立大會議程

會議主題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成立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時間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9:00		
會議地點	國立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學9F多媒體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賴世剛教授	會議記錄	柯博晟
與會人員	全體會員：見會員名冊及現場簽到表 籌備委員：賴世剛、張世賢、辜永奇、洪啟東、陳建元、游舜德、薛明生 會務秘書：柯博晟、安琪		

會議內容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見大會手冊第4頁)
	本學會籌備成立綱要進度報告：
	本會經內政部99年11月12日台內社字第0990225382號函准設立，並成立籌備會，籌組「中華城市管理學會」，應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可申請延長一次(三個月)，故至遲應於100年8月12日前提出立案申請，依此擬定計畫綱要進度表，工作階段如下：
1.	會員招募階段(第一階段期限自20110318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結束起至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辦日前截止，公告於學會網站： <a href="http://www.urbanmanagement.org.tw/">http://www.urbanmanagement.org.tw/</a> )
2.	召開成立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階段
3.	報請主管機關立案階段
四、	討論提案：
	(一)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案由：通過年度工作計畫。

**會 議 內 容**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 案由：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五、 會議決議：**

- (一) 通過章程草案。
- (二)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
- (三) 通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六、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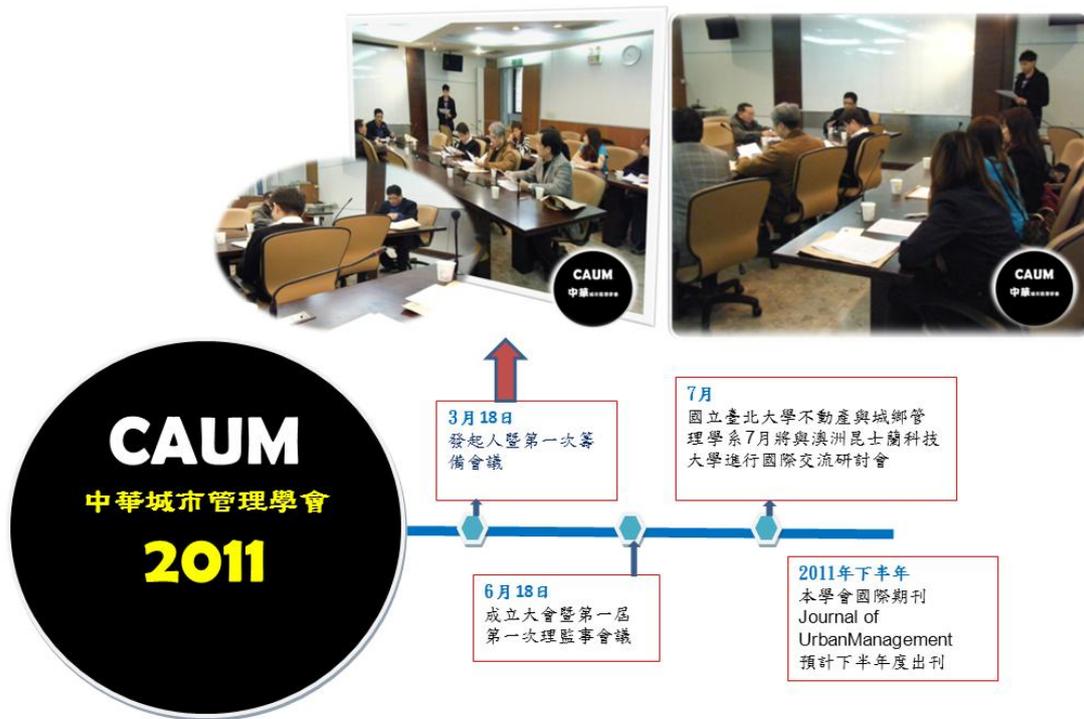
**七、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八、 合照(全體會員合照紀念)**

**九、 散會**

## 貳、 籌備期間報告

### 一、 籌備會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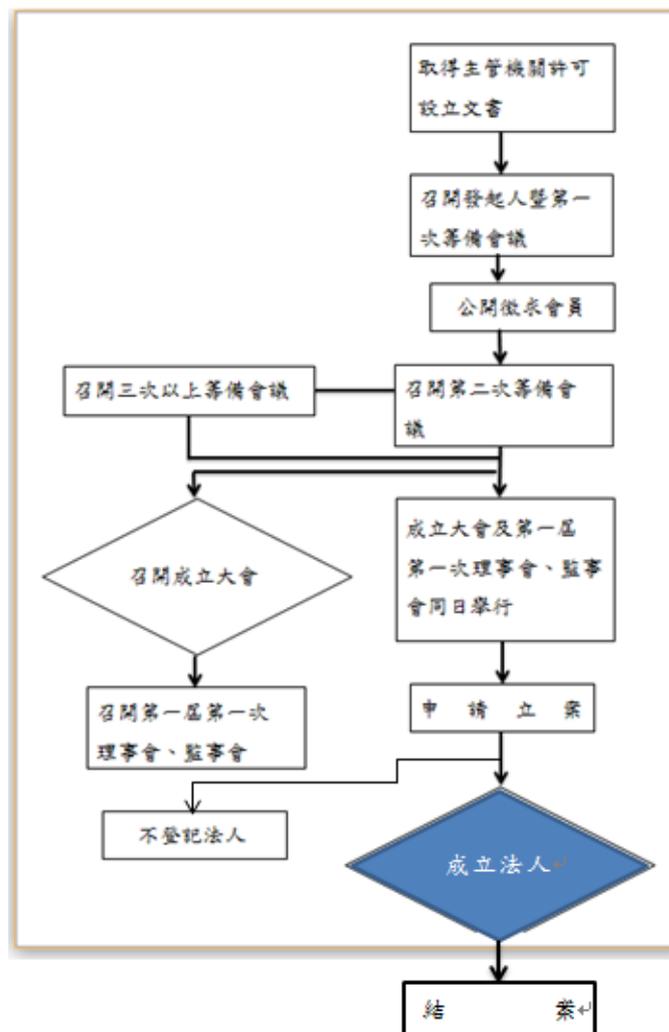
時間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
		召集 30 名發起人籌組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申報籌組	申報內政部籌組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2010.11.12		內政部回函准予籌組
2011.02.10	籌備會前第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籌備會籌備委員（7 人）及主任委員（1 人）候選名單。</li> <li>2. 確認籌備期間辦公處所、工作人員需求名單及薪給，並編列籌備期間預算收支。</li> <li>3. 提請賴教授草擬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預算，以利編列年度經費收支預算。</li> <li>4. 擬定會員入會手續，包括申請書格式、應附證明文件及會費繳交方式等。</li> </ol>

2011.02.17	籌備會前第二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籌備期間收支預算草案。</li> <li>● 提出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相關預算，以利編列成立後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li> <li>● 擬定「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第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工作分配。</li> <li>● 通過學會網站設計大綱。</li> </ul>
	網頁建置	<p>可參閱 p. 8 圖</p> <p>架設於 <a href="http://www.urbanmanagement.org.tw/">http://www.urbanmanagement.org.tw/</a></p>
2011.03.18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li> <li>●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由賴世剛委員擔任)。</li> <li>● 審查章程草案。</li> <li>●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li> <li>● 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li> <li>● 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li> <li>●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除一般會務外，其他業務工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會訊：                 <p style="margin-left: 40px;">包括學術發表、報導會務、意見交流及政令宣達等，採用網站建制方式發表，作為學會網站內容之一。</p> </li> <li>2. 舉辦或協辦研討會：                 <p style="margin-left: 40px;">100 年度舉辦 1 至 2 場，採較小規模方式舉行並可與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共同出資合辦。已知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管理學系 7 月將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行國際交流研討會，指派柯秘書蒐集相關資訊、聯繫合作事宜並進行預算編列。</p> </li> <li>3. 募集資金。</li> <li>4. 學術期刊：                 <p style="margin-left: 40px;">本學會國際期刊 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 預計下半年度出刊。</p> </li> </ol> </li> </ul>
2011.03.18	公開徵求會員	招收會員，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第一

		階段招募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止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籌備會公告：城管學籌字第 00100031801 號)
2011.04.29	第二次籌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定會員名冊案</li> <li>● 會員入會費用及常年會費討論案</li> <li>● 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li> <li>● 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li> <li>●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li> <li>● 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li> <li>● 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li> </ul>
2011.06.18	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 籌備期間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社會團體法彙編 p.155



●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網站架設



二、 籌備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6 月 18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籌備基金	30000		印刷費	1472	
贊助金額 (會員捐款)	5000		郵電費	2314	
			會議費	3100	
			業務推展費	27000	
			人事費	0	
			辦公費	0	
合計	35000		合計	33886	

主任委員：賴世剛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柯博晟

註：收支表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註：籌備基金係由本籌備會主任委員賴世剛教授代墊款。

說明：

● 會員捐款

1.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王世燁教授 贊助 5000 元

● 印刷費

說明：開會通知、記錄、成立大會手冊、選票

事由：

1. 印製成立大會手冊：1400 元
2. 印製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程及選票等相關資料：72 元

● 郵電費

說明：郵寄開會通知及會議記錄

事由：

1. 寄送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開會通知及相關書面資料寄件（共寄發 30 名發起人及內政部）：1092 元
2. 入會申請回函信封郵票：150 元
3. 寄送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45 元
4. 寄送第二次籌備會議 開會通知（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及列席籌備委員）：74 元
5. 寄發第二次籌備會議 開會延期通知（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及列席籌備委員）：60 元
6. 寄發籌備展期通知（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37 元

7. 寄送第二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42 元
8. 寄送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開會通知及議程 (寄發至內政部社會司備查、及學會會員)：814 元

● 會議費：

說明：場地、茶水

事由：

1. 成立大會場地租借費(使用費、工作人員加班費、空調)：1600 元
2. 成立大會茶點：1500 元

● 業務推展費：

說明：網站設計

事由：

1. SERVE 租金：9000 元 (年租)
2. 網站設計與營運：6000 元/月 (三、四、五月份)

● 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1. 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等)處理日常事務。
2. 籌備期間辦公及聯絡處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89 號 3 樓之 8，電話：2547-4270 (由賴教授提供辦公室無償借用)。

## 參、 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城市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縮寫為” CAUM”）。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科際整合的觀點研發城市管理前沿理論與創新科技，並提供兩岸包括城市規劃、治理、行政與法規的學術交流平台，以探討並解決因全球城市化所產生的城市問題，提昇兩岸城市管理的學術研究與實務操作，並進而改善人居環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發、創新最有效的管理理論與科技，以解決因全球城市化所產生的棘手的城市問題。  
二、提供包括城市規劃、治理、法規與行政的學術交流平台，以探討城市事務，並從科際整合的觀點提出解決方式。  
三、推動或贊助臺灣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華人地區有關城市管理的教學、研究以及實務，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辦理有關促進城市管理學門發展之獎勵活動。  
五、推動或贊助優良之城市管理專業文教雜誌以及優良著作之發行與出版，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符合本學會宗旨之相關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城市管理相關行業之負責人、總經理，或具備相關學識、經歷之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

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身分、有志從事城市管理相關工作或研究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四、榮譽會員：在社會上具有一定行業地位，經遴選委員會考核選取。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學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填具入會申請書者。

第八條 會員得參加本會之各種活動，及享有其他法定權利。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或學生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但為本學會活動之當然來賓，亦得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終身免繳會費及受頒榮譽或贊助會員證書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或學生會員喪失學生資格已達半年而未申請為個人會員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2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3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1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免繳入會費，學生會員新台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永久會員入會費比照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300 元，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繳納，個人會員一次繳交長年會費 5000 元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 ）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 貳、年度計畫

### 一、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年度工作計畫(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實施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或人員	
會務	一、會議	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 1 次，檢討策劃業務、審理年度預、決算及新年度工作計畫	12 月	依法令、章程及大會議之決議辦理
		理事會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8 月 11 月	
		監事會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或邀請理事聯合舉行	8 月 11 月	
		其他臨時會議	有必要時得依章程申請召開之	必要時	
	二、會籍管理	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依法令、章程及大會之決議辦理	全年度	秘書長及僱用之工作人員
		設計會員管理資料卡	依法令、章程及大會之決議辦理	9 月	
		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依法令、章程及大會之決議辦理	必要時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決定工作人員名額、分組	人盡其才、適才適性。並依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辦理	8 月	
	四、財務	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8 月 12 月	
		經費收支帳籍整理	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全年度	
五、其他					
業務	一、籌辦會訊	學會期刊：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 (1 年 2 期) 會訊(以季刊出版)	學術發表、報導會務、交換意見、政令宣達	全年度 (期刊：1 年 2 期) (會訊：季刊，3 個月一期)	
	二、舉辦研討會		學術交流、討論法令政策	預計 7 月份-國際交流研討會	國立台灣大學 台北不動產城鄉學與環境學系 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三、承辦或協辦社會公益活動		接受政府委託或其他社會團體邀請承辦、協辦社會公益活動，俾益本會發展，落實推廣城市管理之創會宗旨		

	四、募集資金		維持會務運作	全年度	
	五、結合相關學術社團		眾擎易舉		

## 二、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一、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b>本會經費收入</b>	220000	
	1		入會費	50000	預計增收新會員 50 人(以一般個人會員計算)，每人入會費 10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
	2		常年會費	25000	
	3		事業費	5000	
	4		會員捐款	25000	
	5		補助收入	50000	
		1	政府補助收入	25000	
		2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6		委託收益	2500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7		會員服務收入	10000	
	8		專案計畫收入	25000	
	9		其他收入	5000	
2			<b>本會經費支出</b>	220000	
	1		人事費	55000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給	45000	1.5 名工作人員全年薪給(6000/月) 含一名專任及一名兼任工作人員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1000	
		3	保險補助費	5000	1.5 名工作人員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000	1.5 名工作人員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1000	1.5 名工作人員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0	1.5 名工作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CAUM)

	2		辦公費	45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5000	
		2	印刷費	5000	
		4	旅運費	5000	
		5	郵電費	10000	
		6	大樓管理費	0	由賴教授提供辦公室無償借用
		7	租賦費	0	
		8	修繕維護費	0	
		9	財產保險費	5000	
		10	公共關係費	5000	
		11	人事查核費	5000	
		12	其他辦公費	5000	
	3		業務費	7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 編列。
		1	會議費	5000	
		2	聯誼活動費	5000	
		3	業務推展費	15000	
		4	展覽費	5000	
		5	考察觀摩費	10000	赴國外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10000	會訊：季刊，3 個月一期
		7	調查統計費	5000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2500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500	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
		10	研究發展費	5000	
		11	社會服務費	2500	
		12	其他業務費	2500	
	4		購置費	3000	
	5		專案計畫支出	5000	
	6		雜項支出	2000	
	7		預備金	10000	
	8		提撥基金	3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b>本期結餘</b>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零。

團體負責人：賴世剛

總幹事：

會計：

製表：柯博晟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二、成立大會時編之預算不必列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數欄。

二、101 年全年度預算(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b>本會經費收入</b>	371000	
	1		入會費	60000	預計增收新會員 70 人(一般個人會員 50 人計算：每人入會費 1000 元，常年會費 500 元；學生會員 20 人：每人入會費 500 元，常年會費 300 元)
	2		常年會費	31000	
	3		事業費	10000	
	4		會員捐款	50000	
	5		補助收入	100000	
		1	政府補助收入	50000	
		2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	
	6		委託收益	50000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7		會員服務收入	10000	
	8		專案計畫收入	50000	
	9		其他收入	10000	
2			<b>本會經費支出</b>	371000	
	1		人事費	124000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給	108000	1.5 名工作人員全年薪給(6000/月) 含一名專任及一名兼任工作人員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2000	
		3	保險補助費	3000	1.5 名工作人員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000	1.5 名工作人員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2000	1.5 名工作人員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2000	1.5 名工作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獎金
		7	其他人事費	4000	
	2		辦公費	6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	10000	

		費		
	2	印刷費	10000	
	3	水電燃料費	0	
	4	旅運費	5000	
	5	郵電費	15000	
	6	大樓管理費	0	由賴教授提供辦公室無償借用
	7	租賦費	0	
	8	修繕維護費	0	
	9	財產保險費	5000	
	10	公共關係費	5000	
	11	人事查核費	5000	
	12	其他辦公費	5000	
3		業務費	115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40%編列。
	1	會議費	10000	
	2	聯誼活動費	10000	
	3	業務推展費	15000	包含網站 SERVE 租金
	4	展覽費	10000	
	5	考察觀摩費	10000	赴國外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15000	會訊：季刊，3個月一期
	7	調查統計費	10000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5000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5000	團體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業務之費用
	10	研究發展費	10000	
	11	社會服務費	10000	
	12	其他業務費	5000	
4		購置費	5000	含折舊費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5000	繳納所屬上級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費用
6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5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費用
	7	捐助費	5000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支
	8	專案計畫支出	5000	
	9	雜項支出	5000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CAUM)

	10		預備金	1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提撥基金主預留為印製學會期刊及舉行國際研討會相關業務等之用。
	11		提撥基金	30000	
3			<b>本 期 結 餘</b>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零。

主任委員：賴世剛

執行秘書：

會計：

製表：柯博晟

## 肆、 附件

### 一、 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會員編號/類別
賴世剛	男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A001 一般
張世賢	男	台灣競爭力論證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A002 一般
洪啟東	男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主任	A003 一般
陳建元	男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A004 一般
沈明展	男	華夏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兼主任	A005 一般
黃景茂	男	內政部參事	A006 一般
王世燁	男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A007 一般
薛明生	男	桃園振聲中學國文老師	A008 一般
陳彥仲	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教授	A009 一般
簡瑟芳	女	台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科長	A010 一般
游舜德	男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助理教授	A011 一般
湯秋宜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012 一般
辜永奇	男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A013 一般
陳玉璟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A014 一般
林妙娟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A015 一般
李欣怡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	A016 一般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CAUM)

楊雅婷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規劃師	A017 一般
羅雅璐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018 一般
康乃文	女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019 一般
柯博晟	男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賴世剛教授 專任研究助理	A020 一般
劉坤億	男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A021 一般
顧慕晴	男	國立台北大學教授	A022 一般
彭之健	男	副理	A023 一般
翁薇謹	女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中心助理規劃師	A024 一般
鄭如琳	女	學生	S001 學生
黃珮綺	女	學生	S002 學生
陳漢峻	男	學生	S003 學生
黃信翰	男	學生	S004 學生
王寶能	女	學生	S005 學生
蔡欣怡	女	學生	S006 學生
劉哲瑋	男	學生	S007 學生
邱郁欣	女	學生	S008 學生
戴依婷	女	學生	S009 學生
郭博琪	女	學生	S010 學生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CAUM)

張凱茵	女	學生	S011 學生
林欣君	女	學生	S012 學生

團體負責人：賴世剛

製表：柯博晟

中華城市管理學會(Chinese Association of Urban Management)						
團體會員名冊						
團體名稱	業務項目	負責人 姓名	推派會員代表			會員編號/ 備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洪嘉宏	分署長	洪嘉宏	男	G001 團體
銘傳大學設計 學院都市規劃 與防災學系	教學、研 究與社會 服務機構	洪啟東	系主任	洪啟東	男	G002 團體

團體負責人：賴世剛

製表：柯博晟

二、 籌備委員名單

姓名	現職
張世賢	台灣競爭力論證永續發展組召集人
薛明生	桃園振聲中學國文老師
陳建元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副教授
洪啟東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系主任
賴世剛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教授
游舜德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助理教授
辜永奇	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 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

姓名	現職
安 琪	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曼莉	群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專員
柯博晟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賴世剛教授專任研究助理
<p>附註：</p> <p>1. 依據中華城市管理學會籌備前第一次會議 (2011 年 2 月 10 日)決議： 會務工作暫由群富資產協助支援，擬於四月份月底前將工作移交會務秘書柯博晟 0921-147546 (賴教授研究助理) 處理。</p> <p>2. 依據中華城市管理學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2011 年 3 月 18 日)決議： 執行秘書及會計分別由安琪及柯博晟擔任。</p> <p>3. 網頁製作：彭之健、柯博晟。</p>	

四、 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

組別	工作內容	人員名單
場地	租借	賴世剛教授
	佈置（視需要安排）	柯博晟、黃仲由
	茶水（視需要安排）	柯博晟、黃仲由
選務	製作選票	柯博晟
	投票流程規劃	全體籌備委員
	開票計票	柯博晟
總務	經費收支	賴世剛教授
	記帳	柯博晟
	財物管理	柯博晟
接待	確認出席名單	柯博晟
	報到、指引座位	柯博晟、安琪、黃仲由
	維持秩序	柯博晟、安琪、黃仲由
議事	製作議程及相關文書	柯博晟
	司儀	安琪
	會議記錄	柯博晟